

湖南省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关于报送2021年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分级评价数据的函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并推进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卫医政医管处便函[2021]147号）要求，按照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分级评价要求0-4级由各省进行复核，我省采取线上文审和数据质量联合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分级评价平台。

现请各单位报送2021年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复核数据，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1、按照国家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填报工作安排，拟每年8月份前完成省内复核工作。

2、通过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网站进入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界面。

3、医疗机构首次登录平台需进行用户注册，提交相关基本信息，管理员审批后注册成功，医疗机构需自行保管用户名及密码。

4、首次操作时请仔细阅读每一项的操作手册，如有疑问可联系邮箱：

hnzzxk@sina.com。

二、数据填报

1、自评为电子病历分级评价三级和四级的医院上报文审材料，即登录平台的“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文审系统”。

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7月13日。

2、自评为电子病历四级的医院上报绩效考核病案首页数据（内容同国家绩效考核数据上报一致），即登录平台的“湖南省电子病历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时间：自文件下发补传2021年1月至5月存量数据，后续每月16日前上报上一个月数据。

三、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安全调查

湖南省各医疗机构均需填报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安全调查数据，即登录平台的“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安全调查系统”。

填报时间：2021年6月23日至7月1日。

四、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遴选

近期将进行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专家遴选工作，具体要求见《湖南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价专家管理办法》，专家申请表请登录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网站下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中心，后续将进行专家培训和考核，时间待定。

申请时间：2021年8月1日至8月15日。

五、联系方式

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控平台联系人：刘米伦、于姗姗

联系电话：0731-88618632

电子邮箱：hnxxzk@sina.com

湖南省医院信息化质量控制中心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